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7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楊仲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1,640元，及自民國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4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加計逾期延滯金600元(即違約金)，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3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2年7月31日，向聲請人借款150,000元整，期限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9年7月31日止。自借款日起，本息按月攤還，該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【目前為年息百分之6.4】按月計付，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需依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付延滯違約金。

(二)茲因債務人僅繳本息至民國114年3月1日止，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規金。依放款借據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4 ◎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